

设立有限合伙企业，您准备好了吗？

作者：陆易 / 陈巍 / 陈鹏

于 2006 年 8 月 27 日修订的合伙企业法(以下简称“新合伙企业法”)新增了有限合伙这一合伙形式后，有限合伙企业的税收政策成为相关投资人关心的重要问题。2008 年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陆续出台了关于合伙企业的税收规定，同时，部分地区亦发布和更新了针对有限合伙股权投资企业的财政扶持政策。在此，本文拟简要介绍该等新税收和财政扶持政策，并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税收的相关问题做初步探讨。

国家关于合伙企业的新税收政策

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8 年 6 月 3 日联合发布了《关于调整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65 号，以下简称“65 号文”)，并于 2008 年 12 月 23 日发布了《关于合伙企业合伙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59 号，以下简称“159 号文”)。上述规定就新合伙企业法实施后合伙企业纳税义务人、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税前扣除项目等问题作了明确。

If you would like an English version
of this publication, please contact:

Lily Han: (86 21) 3135 8709
Publication@linksllaw.com

如您需要了解我们的出版物，请与
下列人员联系：

韩东红: (86 21) 3135 8709
Publication@linksllaw.com

通力律师事务所
www.linksllaw.com

地方关于有限合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的新政策

自 2008 年以来，天津、上海、宁波、北京等地陆续出台了地方政策以鼓励当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发展，其中主要是针对有限合伙制股权投资企业的地方财政扶持政策。根据我们的经验，财政扶持政策的具体内容和提供方式因地区、项目而异会存在很大差异。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设立热点地区新政如下述(受限于上述因素)：

➤ 天津

设立有限合伙企业，您准备好了吗？

天津市对有限合伙企业中不参与执行业务的自然人有限合伙人从有限合伙企业取得的股权投资收益，按“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适用 20%的比例税率。

➤ 上海

上海规定，以有限合伙形式设立的股权投资企业的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按照国家有关税收规定，由合伙人分别缴纳所得税。其中，执行有限合伙企业合伙事务的自然人普通合伙人，按个人所得税法“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应税项目，适用 5%-35%的超额累进税率，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不执行有限合伙企业合伙事务的自然人有限合伙人从有限合伙企业取得的股权投资收益，按个人所得税法“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应税项目，依 20%税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 宁波

宁波对以有限合伙形式设立的股权投资企业合伙人的所得税税收政策与前述上海的规定相同。此外，宁波还规定，自工商登记之日起 5 年内，合伙制股权投资企业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的 50%，由同级财政以补助形式进行奖励；对企业副职以上的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其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的 50%，由同级财政以补助形式进行奖励。

➤ 北京

北京规定，以合伙形式设立的股权投资基金将采用“先分后税”方式，由合伙人分别缴纳个人所得税或企业所得税。合伙制股权投资基金中个人合伙人取得的收益，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或者“财产转让所得”项目征收个人所得税，税率为 20%。合伙制股权投资基金从被投资企业获得的股息、红利等投资性收益，属于已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后收益，该收益可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直接分配给法人合伙人，其企业所得税按有关政策执行。

相关问题之探讨

➤ 自然人合伙人的所得税问题

目前中国内地国家层面针对有限合伙企业，特别是有限合伙股权投资企业的税收立法存在滞后，合伙人如何纳税没有得到明确。有些地方规定中将自然人合伙人区分为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对于执行合伙事务合伙人适用 5%-35%的超额累进税率，对不执行合伙事务合伙人适用 20%税率。

➤ 法人合伙人的所得税问题

设立有限合伙企业，您准备好了吗？

159 号文提及合伙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就合伙企业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由于国家层面税务规定的缺位，居民企业合伙人通过合伙企业对外投资于其他居民企业取得的投资收益能否被认定为居民企业权益性投资收益仍不甚明确。

➤ 个人和法人合伙人所得税纳税时间问题

有些合伙协议约定，有限合伙企业从项目取得的任何收益(包括股息、红利、投资转让所得)都先用于冲减各合伙人的出资，收益超过出资的部分按照约定的比例在合伙人之间分配并缴纳相关税金。从目前的实践看，我们认为，该等操作方式存在一定风险。

➤ 普通合伙人的营业税问题

实践中,有些普通合伙人将提成费解释为合伙企业对普通合伙人的利润分配，从而避免该等提成费被征收营业税。此等操作在实务中未必为税务机关所接受。

由于在有限合伙领域税法规定的滞后问题，很多关于有限合伙的税法规定处于“真空”状态，加上不断涌现的新生事物(例如，浦东实施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公司试点等)，有限合伙税收问题的讨论始终没有中断，并且将不断深入，而我们的上述讨论只是“冰山一角”。在这种不明确的情况下，我们建议投资者尽可能就多方面问题跟投资、税务主管部门进行事先沟通，并达成一致意见，避免之后可能出现的不利影响。

设立有限合伙企业，您准备好了吗？

如需进一步信息，请联系：

上海	北京
俞卫锋 电话: (86 21) 3135 8686 David.Yu@llinkslaw.com	陈巍 电话: (86 10) 6655 5050 - 1022 Way.Chen@llinkslaw.com
张明 电话: (86 21) 3135 8777 Ming.Zhang@llinkslaw.com	

本篇文章译自出版于 *China Law & Practice, June 2009*(《中国法律与实务》2009 年 6 月合刊)上的同名出版物。